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5
§13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2	存放地点	75
13.3	查阅方式	7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45,015.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创新先锋主题的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中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p>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所指的创新先锋主题，主要分为两类：1) 技术创新因素占主导地位的高新技术产业；2) 传统行业中具备创新成长动力的企业。</p> <p>在个股的精选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以归纳为以基本面分析和估值分析两部分。本基金将对企业的基本面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空间、竞争格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合理性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遵循上述创新先锋投资策略，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23
传真	021-20376999	010-8808522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丰银行大楼17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杨小勇	杨玉成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03月1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31日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30,648.82	-12,521,891.78	5,198,604.89
本期利润	-4,548,379.35	-36,064,219.63	21,759,170.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473	-0.3310	0.122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6.58%	-39.74%	11.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6.06%	-30.66%	7.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 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598,180.97	-21,862,294.96	4,329,058.5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2997	-0.2545	0.03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146,834.68	64,034,007.40	119,876,819.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03	0.7455	1.07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29.97%	-25.45%	7.5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6%	1.27%	-4.35%	1.00%	8.41%	0.27%
过去六个月	-5.59%	1.18%	-13.20%	1.04%	7.61%	0.14%
过去一年	-6.06%	1.21%	-0.85%	1.15%	-5.2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7%	1.60%	-20.73%	1.16%	-9.24%	0.44%

注：

过去三个月指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过去六个月指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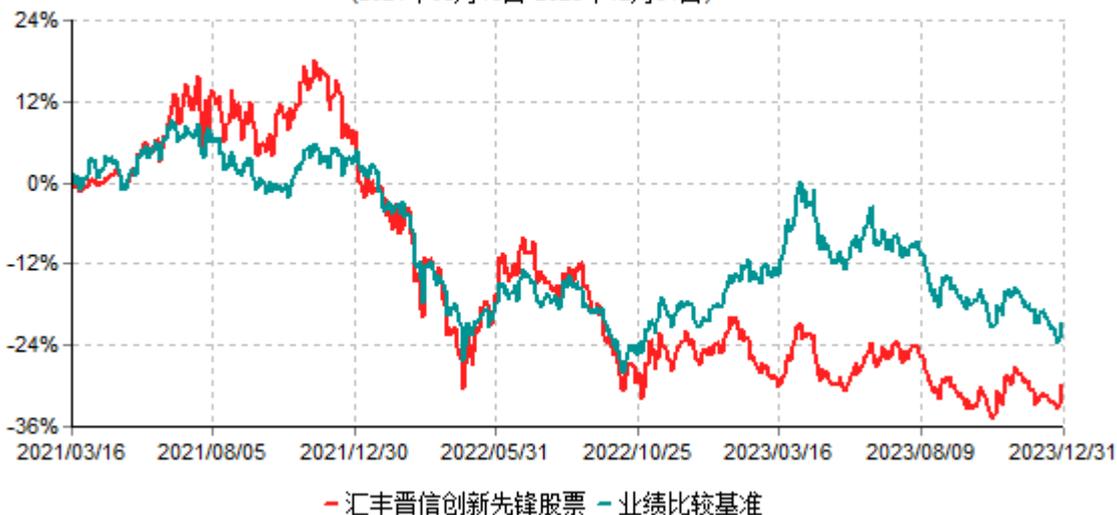
过去一年指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21年3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3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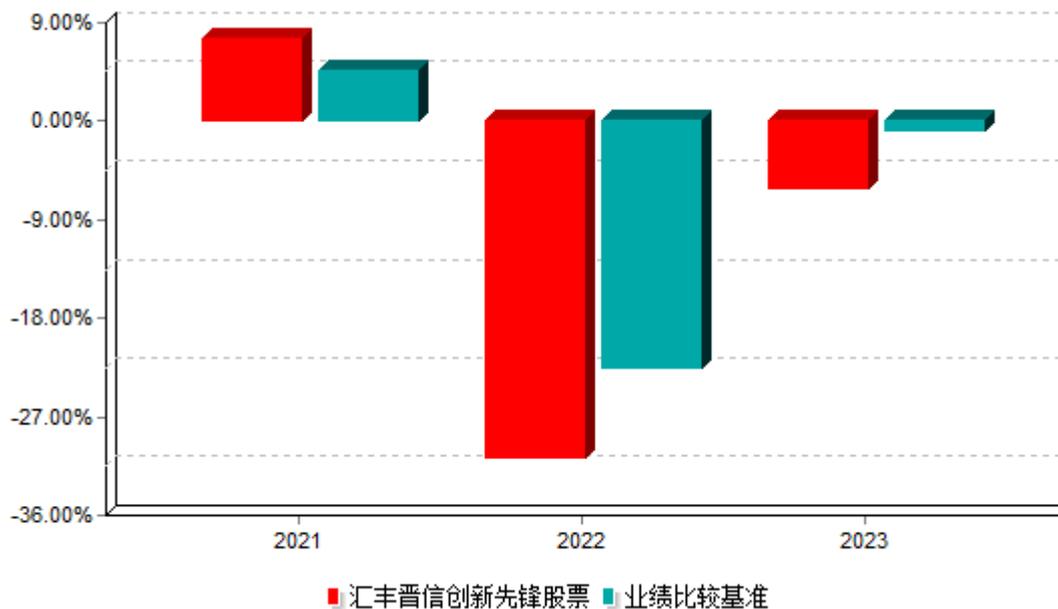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新先锋主题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21年9月16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10%。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6只开放

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19日起，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8月13日成立）、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9日成立）、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2日成立）、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8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2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7日成立）和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1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宗舟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05-13	-	6.5	周宗舟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平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1-03-16	2023-05-13	12	陈平先生，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南京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闫滢	基金经理助理	2021-12-25	-	11	闫滢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固定收益资产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注：

- 1.陈平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周宗舟先生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周宗舟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闫湜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其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日期；
- 2.陈平先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陈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3.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组合同一证券同向交易的溢价率均值进行T检验，对于未通过T检验的交易，再根据同向交易占优比、贡献率、自由度、交易数量和交易时间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层面，在海外高通胀的大背景下，美联储启动多轮加息使得利率居于高位，但美国经济在发达经济体中仍展现出较强的韧性。相对而言，欧洲经济则受到多方因素影响，陷入衰退的风险加大。新兴市场方面，尽管面临内外部压力，中国经济仍在复苏之路上稳步前行。科技领域在2023年更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突破。自openAI推出chatGPT以来，人工智能的发展引发全球关注。这一创新让人们首次感受到通用人工智能融入日常生活与工作的曙光，整个2023年，AI在科技巨头的带领之下取得了超预期的进展，科技巨头围绕AI领域展开了军备竞赛式的布局，创业公司也争相进入AI领域寻找机会，整个AI产业呈现出了空前的繁荣景象。除此以外，我们看到C端消费电子领域的创新也在加快，华为推出新一代旗舰手机，以及苹果推出了第一代MR产品，均引发了市场的高度关注。

回到国内，中国作为科技领域的追赶者，市场主要担心AI成为再次制造科技代差的新方向，但我们对中国科技产业升级整体上持乐观态度。

全球科技产业发展至今早已不可能形成绝对封闭之势，实际上，当前依然有效的封锁方向也日渐减少，并只剩极少数的高端领域。在大多数领域，中国科技产业在快速追

赶，比如半导体产业大量的成熟制程产品已经开始从进口替代走向出口替代，从普通消费级市场走向工业车规级市场，进展之快是5年前没有想到的；又比如中国的消费电子制造业，从十几年前组装加工为主，至今已经在产业链关键零部件中扮演越发重要的角色，这一点我们可以从AR/VR的供应链变化中直接找到例证。只要中国科技产业能主动参与全球竞争并在80%的通用市场形成全球竞争优势，对中国科技产业就可以保持乐观，而这一未来的发生目前来看是一个高确定性的长期变量。

回到AI领域，我们认为AI的发展会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解决技术方向问题，第二阶段是解决工程落地问题，第三阶段是解决商业化问题。chatGPT的推出已经帮全球验明了技术方向问题，且第一阶段的技术理论为全人类所共享，甚至巨头的代码开源也帮助全球开发者加快进入了工程落地阶段。因此目前的AI产业正处于第二阶段，研发人员将基于transformer模型解决文本，图片，音视频乃至各种真实生活与工作场景的工程问题，虽然在高端AI芯片领域中国AI产业的步伐较缓，类似于海外巨头“尺度定律”的训练模式无法在国内展开，因此模型效果大打折扣，但相比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我们整体上依然在AI产业占据一定的领先身位，这是自工业革命以来几次大的科技革命中的最小差距。

从资本市场表现来看，2023年海外市场表现较好，美股在几大科技巨头的带领下大幅上涨，除此以外，欧洲，日本，乃至新兴市场如印度等地区也表现不俗。国内方面，A/H的走势则相对低迷。我们认为，国内外市场预期差对短期市场扰动多于基本面真实变化影响。从估值来看，当前A/H的估值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吸引力。正如格雷厄姆所说，资本市场短期是投票器，而长期是称重仪，我们相信价值回归的力量。

由于管理人的当前的主要能力圈在科技领域，2023年我们主要在科技成长方向寻找机会。回顾全年，A股科技股主要有两波机会，其一是2022年底到2023年第二季度AI全球共振带来的AI板块估值大幅拉升机会，其中光模块表现最为强势；其二是2023年第三季度末到2023年第四季度中旬以华为手机回归和苹果MR创新接力带来的估值提升机会，主要演绎的是消费电子中小票行情。除了上述两波主要机会，其他时间中，科技板块回调幅度较大。在组合操作上，上半年的AI机会我们并未完全赶上，在市场回调中，组合回撤也相对较低，下半年则小幅受益消费电子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6.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0.85%，净值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5.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可能会迎来全球的转折之年，过往历次的美联储加息周期对全球资本市场均会造成较大的扰动，这一扰动对资本市场的真实冲击尚具备时滞效应，以至于市场当

前依然处在一片乐观之中，乐观者认为美国经济已经软着陆并不会走向衰退，但从历史经验来看，我们依然需要警惕“这次不一样”式的盲目乐观，因此2024年下半年的海外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的风险值得关注。

国内政策的时滞效应可能也将到转折之年，经济走向在2024年当更明朗，尽管依然面临地产下行、内需不足等问题，但随着经济内生的修复，以及政策逐渐的发力，管理人认为传统经济有望探明底部并逐渐进入稳定常态，同时新经济的良性增长也有望好于市场预期。

科技领域可能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变数，如果AI进展进一步加快，全球AI产业可能会走出工程落地阶段，而美国可能会率先进入AI的商业化阶段，我们认为这一情景发生在2024年的概率较低，甚至基于2025年的假设也显得乐观，因为摩尔定律的瓶颈决定了算力成本下降的曲线不可能过于陡峭，但科技产业的魅力则在于指数级的变化，我们依然需要对此保持开放心态并高度关注，该情景一旦发生，则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全球经济及资本市场可能会大幅超出市场预期，亦不排除美股科技股再现“科网泡沫”时刻。

展望2024年的资本市场，A/H股估值处于历史低位，虽然无法判断短期行情，但展望长期来看，一些优质公司已经具备非常高的风险回报比，因此从战略上2024年确实是逢低播种之年，管理人整体上也保持更加积极进取之势，组合在大部分时间之内，会以相对高仓位运行。从结构上来看，硬科技依然是我们核心关注方向，首先，电子制造业有望实现需求企稳，供给改善，库存去化到补库，创新不断加速的多重变化，机会远大于风险；其次，半导体产业经历了过去几年从爆发成长到周期下行，目前处于回升并伴随重新洗牌的过程，公司之间势必会分化，好公司有望抓住机遇实现下一波成长，并在可见的未来成为全球市场主要玩家之一，这些公司将在下一阶段为投资人带来超额收益；再次，计算机板块经历了大幅下跌，估值已经处于低位，一些细分方向如工业软件长期成长逻辑与空间并未发生变化，甚至在劳动力成本日益提高的今天，工业企业信息化的需求势必提速，这也将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低位布局机会；最后，管理人会对AI产业进程高度关注，并对符合长期发展方向的医疗、科技、制造、创新消费趋势等领域将保持一定的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

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规定媒介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予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特设估值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以及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556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p>

	<p>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p>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施翊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136,510.62	893,085.55
结算备付金		758,622.30	914,455.25
存出保证金		124,855.99	25,15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677,299.45	62,235,962.70
其中：股票投资		63,677,299.45	59,602,338.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633,624.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618.62
应收清算款		1,322,975.25	15,303,827.49
应收股利		41,551.52	-
应收申购款		6,610.08	15,7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70,068,425.21	79,384,623.1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28,300.88	-
应付赎回款		17,699.83	15,005,998.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271.87	101,943.42
应付托管费		15,711.98	16,990.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65,605.97	225,683.44
负债合计		921,590.53	15,350,615.7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98,745,015.65	85,896,302.36
未分配利润	7.4.7.8	-29,598,180.97	-21,862,294.96
净资产合计		69,146,834.68	64,034,007.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0,068,425.21	79,384,623.13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98,745,015.65份，基金份额净值0.700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72,270.25	-34,262,794.79
1.利息收入		50,651.29	13,416.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6,557.24	8,521.0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4,094.05	4,894.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8,505,071.03	-10,776,017.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9,554,766.11	-11,345,107.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5,330.37	131,324.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034,364.71	437,765.72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6	5,182,269.47	-23,542,327.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7	99,880.02	42,134.2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76,109.10	1,801,424.8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35,050.11	1,365,142.66
2.托管费	7.4.10.2.2	172,508.35	227,523.72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	0.06
8.其他费用	7.4.7.18	168,550.64	208,75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548,379.35	-36,064,219.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548,379.35	-36,064,21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8,379.35	-36,064,219.6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5,896,302.36	-21,862,294.96	64,034,007.4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896,302.36	-21,862,294.96	64,034,00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48,713.29	-7,735,886.01	5,112,82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548,379.35	-4,548,379.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848,713.29	-3,187,506.66	9,661,20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980,188.15	-17,156,244.52	44,823,943.63
2.基金赎回款	-49,131,474.86	13,968,737.86	-35,162,737.0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8,745,015.65	-29,598,180.97	69,146,834.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1,489,571.38	8,387,248.08	119,876,819.4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1,489,571.38	8,387,248.08	119,876,81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93,269.02	-30,249,543.04	-55,842,81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064,219.63	-36,064,219.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593,269.02	5,814,676.59	-19,778,592.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732,138.52	-2,765,523.41	12,966,615.11
2.基金赎回款	-41,325,407.54	8,580,200.00	-32,745,207.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5,896,302.36	-21,862,294.96	64,034,007.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选进

苑忠磊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3168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50,720,582.1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797,424.6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6,842.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新先锋主题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

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

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

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136,510.62	893,085.55
等于：本金	4,135,640.64	892,908.91
加：应计利息	869.98	176.6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136,510.62	893,085.55
----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5,476,792.54	-	63,677,299.45	-1,799,493.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5,476,792.54	-	63,677,299.45	-1,799,493.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6,574,756.37	-	59,602,338.65	-6,972,417.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12,204.84	30,764.05	2,633,624.05	-9,344.84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612,204.84	30,764.05	2,633,624.05	-9,344.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186,961.21	30,764.05	62,235,962.70	-6,981,762.5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618.6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618.6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3.16	16,899.1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35,582.81	38,784.3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35,582.81	38,784.3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0,000.00	170,000.00
合计	265,605.97	225,683.44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896,302.36	85,896,302.36
本期申购	61,980,188.15	61,980,188.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131,474.86	-49,131,474.86
本期末	98,745,015.65	98,745,015.6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993,135.21	-14,869,159.75	-21,862,294.96
本期期初	-6,993,135.21	-14,869,159.75	-21,862,294.96
本期利润	-9,730,648.82	5,182,269.47	-4,548,379.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02,353.58	-1,285,153.08	-3,187,506.6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380,529.86	-7,775,714.66	-17,156,244.52
基金赎回款	7,478,176.28	6,490,561.58	13,968,737.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26,137.61	-10,972,043.36	-29,598,180.9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713.45	6,343.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260.54	1,797.63
其他	1,583.25	380.11
合计	46,557.24	8,521.0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75,309,508.83	80,832,265.8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84,010,808.88	91,948,945.52
减：交易费用	853,466.06	228,427.9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554,766.11	-11,345,107.67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6,393.21	87,518.0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1,062.84	43,806.7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5,330.37	131,324.76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60,924.52	12,734,957.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12,424.84	12,462,604.07
减：应计利息总额	59,562.52	228,543.44
减：交易费用	-	3.2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062.84	43,806.71

7.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34,364.71	437,765.72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34,364.71	437,765.72
----	--------------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2,269.47	-23,542,327.85
——股票投资	5,172,924.63	-23,530,717.52
——债券投资	9,344.84	-11,610.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值税	-	-
合计	5,182,269.47	-23,542,327.85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6,415.37	32,181.82
基金转换费收入	3,464.65	9,952.38
合计	99,880.02	42,134.2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按照上述规则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600.00
港股通组合费	1,350.64	1,158.40
交易费用	-	-
合计	168,550.64	208,758.4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 (英国)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见注释②
恒生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见注释③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前海")	见注释④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	见注释⑤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见注释⑥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②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③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④汇丰前海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⑤汇丰人寿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⑥汇丰保险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557,628,772.24	100.00%	141,396,661.23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申万宏源	3,001,582.00	100.00%	13,624,237.9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4,700,000.00	100.00%	27,3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72,567.18	100.00%	135,582.81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佣金总量的比例		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23,970.41	100.00%	38,784.32	100.00%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 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5,050.11	1,365,142.6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3,463.83	545,095.7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71,586.28	820,046.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508.35	227,523.7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申万宏源	4,136,510.62	37,713.45	893,085.55	6,343.34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保管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申万宏源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账户，因

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36,510.62	-	-	-	4,136,510.62
结算备付金	758,622.30	-	-	-	758,622.30
存出保证金	124,855.99	-	-	-	124,85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677,299.45	63,677,299.45
应收清算款	-	-	-	1,322,975.25	1,322,975.25
应收股利	-	-	-	41,551.52	41,551.52
应收申购款	-	-	-	6,610.08	6,610.08
资产总计	5,019,988.91	-	-	65,048,436.30	70,068,425.21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528,300.88	528,300.88
应付赎回款	-	-	-	17,699.83	17,699.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4,271.87	94,271.87
应付托管费	-	-	-	15,711.98	15,711.98
其他负债	-	-	-	265,605.97	265,605.97
负债总计	-	-	-	921,590.53	921,590.53
利率敏	5,019,988.91	-	-	64,126,845.77	69,146,834.68

感度缺口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93,085.55	-	-	-	893,085.55
结算备付金	914,455.25	-	-	-	914,455.25
存出保证金	25,150.69	-	-	-	25,15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3,624.05	-	-	59,602,338.65	62,235,9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8.62	-	-	-	-3,618.62
应收清算款	-	-	-	15,303,827.49	15,303,827.49
应收申购款	-	-	-	15,760.07	15,760.07
资产总计	4,462,696.92	-	-	74,921,926.21	79,384,623.1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005,998.28	15,005,998.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943.42	101,943.42
应付托管费	-	-	-	16,990.59	16,990.59
其他负债	-	-	-	225,683.44	225,683.44
负债总计	-	-	-	15,350,615.73	15,350,615.73

计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4,462,696.92	-	-	59,571,310.48	64,034,007.4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4.1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2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 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 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170,105.13	-	18,170,105.13
应收股利	-	41,551.52	-	41,551.52
资产合计	-	18,211,656.65	-	18,211,656.6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8,211,656.65	-	18,211,656.6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港币折合人	其他币种	合计

	人民币	民币	折合人民 币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34,183.09	-	12,934,183.09
资产合计	-	12,934,183.09	-	12,934,183.09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2,934,183.09	-	12,934,183.09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外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 港币升值50个基点	91,058.28	64,670.92
	2. 港币贬值50个基点	-91,058.28	-64,670.92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创新先锋主题的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3,677,299.45	92.09	59,602,338.65	9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677,299.45	92.09	59,602,338.65	93.0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上升5%	3,210,550.57	4,037,260.60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下降5%	-3,210,550.57	-4,037,260.6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3,677,299.45	59,602,338.65
第二层次	-	2,633,624.05
第三层次	-	-
合计	63,677,299.45	62,235,962.7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6,700.67	26,700.67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21,794.28	21,794.2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4,906.39	-4,906.3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906.39	-4,906.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	-	-	-

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注：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同）。于2023年度，本基金无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22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677,299.45	90.88
	其中：股票	63,677,299.45	90.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95,132.92	6.99
8	其他各项资产	1,495,992.84	2.14
9	合计	70,068,425.21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未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通过深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18,170,105.13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6.2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669,469.86	55.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37,724.46	9.8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507,194.32	65.8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材料	1,744,473.50	2.52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3,111,181.22	4.50
工业	3,124,420.01	4.52
信息技术	6,082,171.39	8.80
通讯业务	4,107,859.01	5.94
合计	18,170,105.13	26.2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2382	舜宇光学科 技	75,135	4,824,094.29	6.98
2	H00788	中国铁塔	5,528,000	4,107,859.01	5.94
3	000725	京东方 A	1,045,800	4,078,620.00	5.90
4	002475	立讯精密	96,700	3,331,315.00	4.82
5	688036	传音控股	23,111	3,198,562.40	4.63
6	002993	奥海科技	79,900	3,044,190.00	4.40
7	688083	中望软件	28,093	2,796,377.22	4.04
8	688608	恒玄科技	17,460	2,693,554.20	3.90
9	688332	中科蓝讯	33,604	2,534,413.68	3.67
10	H06100	同道猎聘	471,000	2,462,806.91	3.56
11	300308	中际旭创	21,700	2,450,147.00	3.54
12	688018	乐鑫科技	18,757	1,931,033.15	2.79

13	H01999	敏华控股	379,200	1,838,466.64	2.66
14	H02689	玖龙纸业	500,000	1,744,473.50	2.52
15	002429	兆驰股份	274,300	1,530,594.00	2.21
16	301195	北路智控	36,150	1,466,967.00	2.12
17	300327	中颖电子	63,700	1,452,360.00	2.10
18	300661	圣邦股份	16,237	1,445,255.37	2.09
19	300782	卓胜微	10,000	1,410,000.00	2.04
20	603296	华勤技术	17,500	1,398,075.00	2.02
21	688329	艾隆科技	53,219	1,323,024.34	1.91
22	300389	艾比森	76,200	1,321,308.00	1.91
23	000768	中航西飞	58,800	1,315,356.00	1.90
24	002859	洁美科技	52,300	1,304,885.00	1.89
25	H03690	美团-W	17,148	1,272,714.58	1.84
26	H00268	金蝶国际	121,992	1,258,077.10	1.82
27	002402	和而泰	84,500	1,207,505.00	1.75
28	600183	生益科技	51,600	944,796.00	1.37
29	605111	新洁能	21,900	828,477.00	1.20
30	H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104,000	661,613.10	0.96
31	601138	工业富联	43,700	660,744.00	0.96
32	688031	星环科技	9,887	643,347.09	0.93
33	688772	珠海冠宇	28,687	631,400.87	0.91
34	603052	可川科技	7,900	344,282.00	0.50
35	002241	歌尔股份	10,500	220,605.00	0.3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H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8,169,227.47	12.76
2	000725	京东方 A	7,924,966.00	12.38
3	002993	奥海科技	7,361,328.00	11.50
4	688608	恒玄科技	7,208,306.17	11.26
5	H00788	中国铁塔	7,075,889.27	11.05
6	H03690	美团-W	6,486,642.63	10.13
7	688083	中望软件	6,418,218.23	10.02
8	300308	中际旭创	6,199,494.00	9.68
9	600183	生益科技	6,057,277.00	9.46
10	688036	传音控股	5,846,088.43	9.13
11	688099	晶晨股份	5,827,817.04	9.10
12	300782	卓胜微	5,520,932.00	8.62
13	688332	中科蓝讯	5,240,767.45	8.18
14	H06100	同道猎聘	4,925,211.37	7.69
15	601138	工业富联	4,914,199.00	7.67
16	688018	乐鑫科技	4,836,300.75	7.55
17	H00941	中国移动	4,454,456.80	6.96
18	688508	芯朋微	4,291,895.62	6.70
19	H01024	快手-W	4,199,602.43	6.56
20	300661	圣邦股份	4,119,744.20	6.43
21	301195	北路智控	4,030,460.00	6.29
22	000938	紫光股份	4,010,293.22	6.26
23	002156	通富微电	3,583,491.00	5.60
24	688031	星环科技	3,325,522.45	5.19
25	300327	中颖电子	3,273,402.80	5.11
26	603986	兆易创新	3,174,550.00	4.96
27	H00268	金蝶国际	2,878,158.69	4.49
28	688329	艾隆科技	2,796,686.04	4.37
29	H01999	敏华控股	2,526,609.33	3.95
30	H02689	玖龙纸业	2,399,191.04	3.75

31	002876	三利谱	2,391,558.00	3.73
32	H03900	绿城中国	2,332,279.36	3.64
33	688252	天德钰	2,327,668.02	3.64
34	000100	TCL科技	2,295,965.00	3.59
35	002142	宁波银行	2,282,529.80	3.56
36	600570	恒生电子	2,182,619.00	3.41
37	002429	兆驰股份	2,175,679.00	3.40
38	301191	菲菱科思	2,157,212.00	3.37
39	H00763	中兴通讯	2,147,163.01	3.35
40	000977	浪潮信息	2,138,381.00	3.34
41	688023	安恒信息	2,127,674.31	3.32
42	H00728	中国电信	2,106,437.82	3.29
43	600377	宁沪高速	1,949,881.00	3.05
44	002475	立讯精密	1,900,242.00	2.97
45	601398	工商银行	1,897,959.00	2.96
46	H00960	龙湖集团	1,867,587.19	2.92
47	605111	新洁能	1,847,193.57	2.88
48	688981	中芯国际	1,806,121.94	2.82
49	H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1,710,495.33	2.67
50	300866	安克创新	1,702,896.77	2.66
51	002605	姚记科技	1,685,379.01	2.63
52	688006	杭可科技	1,676,180.96	2.62
53	000651	格力电器	1,663,195.00	2.60
54	688798	艾为电子	1,624,854.58	2.54
55	002859	洁美科技	1,589,061.00	2.48
56	H06610	飞天云动	1,580,002.86	2.47
57	300682	朗新集团	1,544,446.00	2.41
58	601728	中国电信	1,508,766.00	2.36
59	300389	艾比森	1,503,389.00	2.35
60	002555	三七互娱	1,495,009.00	2.33

61	603822	嘉澳环保	1,429,181.00	2.23
62	600050	中国联通	1,397,025.00	2.18
63	H01896	猫眼娱乐	1,371,727.41	2.14
64	603296	华勤技术	1,353,261.00	2.11
65	000768	中航西飞	1,320,574.00	2.06
66	002387	维信诺	1,318,936.00	2.06
67	688507	索辰科技	1,314,776.77	2.05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3690	美团-W	7,924,195.55	12.37
2	300661	圣邦股份	7,234,564.45	11.30
3	H00700	腾讯控股	6,556,699.26	10.24
4	300750	宁德时代	6,146,883.40	9.60
5	600183	生益科技	5,849,111.00	9.13
6	688111	金山办公	5,564,285.66	8.69
7	688608	恒玄科技	5,535,174.78	8.64
8	688099	晶晨股份	5,304,733.31	8.28
9	002993	奥海科技	5,164,108.00	8.06
10	002475	立讯精密	4,916,554.00	7.68
11	300014	亿纬锂能	4,769,442.00	7.45
12	300308	中际旭创	4,486,746.00	7.01
13	H00941	中国移动	4,420,044.48	6.90
14	002156	通富微电	4,388,117.00	6.85
15	601138	工业富联	4,317,482.00	6.74
16	300782	卓胜微	4,299,162.00	6.71

17	000938	紫光股份	4,086,679.00	6.38
18	H01024	快手-W	4,071,119.89	6.36
19	688508	芯朋微	3,929,072.67	6.14
20	000725	京东方A	3,698,984.00	5.78
21	600570	恒生电子	3,617,609.00	5.65
22	H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486,746.79	5.45
23	688036	传音控股	3,246,040.23	5.07
24	688031	星环科技	3,244,344.75	5.07
25	603986	兆易创新	3,240,723.00	5.06
26	688023	安恒信息	3,222,522.08	5.03
27	688018	乐鑫科技	3,059,758.19	4.78
28	688332	中科蓝讯	2,889,619.98	4.51
29	002460	赣锋锂业	2,830,323.80	4.42
30	300207	欣旺达	2,605,441.56	4.07
31	H00788	中国铁塔	2,579,488.56	4.03
32	301191	菲菱科思	2,514,544.50	3.93
33	688083	中望软件	2,440,238.79	3.81
34	000100	TCL科技	2,369,404.00	3.70
35	002142	宁波银行	2,344,023.82	3.66
36	000977	浪潮信息	2,272,665.00	3.55
37	H03900	绿城中国	2,236,929.25	3.49
38	H00728	中国电信	2,157,010.19	3.37
39	688536	思瑞浦	2,148,622.59	3.36
40	002876	三利谱	2,128,526.00	3.32
41	002605	姚记科技	2,112,899.00	3.30
42	688252	天德钰	2,100,725.34	3.28
43	H00763	中兴通讯	2,048,715.04	3.20
44	H00960	龙湖集团	2,031,349.40	3.17
45	300866	安克创新	2,019,258.00	3.15
46	600377	宁沪高速	1,996,031.00	3.12

47	301195	北路智控	1,966,484.32	3.07
48	688072	拓荆科技	1,946,166.61	3.04
49	688981	中芯国际	1,923,091.15	3.00
50	H06610	飞天云动	1,893,871.74	2.96
51	601398	工商银行	1,857,422.00	2.90
52	000651	格力电器	1,816,192.00	2.84
53	H00268	金蝶国际	1,668,971.74	2.61
54	601728	中国电信	1,598,050.00	2.50
55	688798	艾为电子	1,594,903.10	2.49
56	002555	三七互娱	1,576,801.00	2.46
57	300682	朗新集团	1,556,196.00	2.43
58	688006	杭可科技	1,428,628.88	2.23
59	002387	维信诺	1,407,168.00	2.20
60	603822	嘉澳环保	1,376,127.00	2.15
61	300327	中颖电子	1,338,440.00	2.09
62	600050	中国联通	1,319,722.00	2.06
63	688153	唯捷创芯	1,308,096.67	2.04
64	688507	索辰科技	1,302,958.92	2.03
65	688329	艾隆科技	1,300,599.94	2.03
66	603606	东方电缆	1,295,922.00	2.02
67	601360	三六零	1,285,678.00	2.01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2,579,408.8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75,309,508.83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第66页，共76页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4,855.99

2	应收清算款	1,322,975.25
3	应收股利	41,551.5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610.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95,992.8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21	51,402.92	16,739,069.56	16.95%	82,005,946.09	83.0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64,241.40	3.508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797,424.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896,302.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980,188.1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131,474.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45,015.65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年3月1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陆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5月1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周宗舟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陈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5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赵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2023年8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王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3年9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聘任何慧芬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吕占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苑忠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于2023年7月5日由王慧晶同志变更为李青海同志，于2023年11月10日由李青海同志变更为夏涛同志。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50,000元，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50,000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托管业务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557,628,772.24	100.00%	472,567.18	100.00%	-

注：1、报告期内无新增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001,582.00	100.00%	4,700,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1-20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2-27

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3-01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新华信通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3-06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3-31
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赎回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4-07
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4-11
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4-21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赎回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5-12
10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5-13
11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1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5-17
12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5-17

	要更新		
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5-22
1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5-27
1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6-06
1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6-14
1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6-16
18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2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6-30
19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6-30
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7-10
2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7-21
2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中期报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08-31

	告		
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0-10
2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0-25
2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1-07
2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1-07
2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1-21
2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2-14
2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兴业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2-18
3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2-18
3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2-23

	的公告		
3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3-12-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